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2/2/Add.2
27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方法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和
审评指南(执行第3/CP.5和第6/CP.5号决定)

《气候公约》报告和审评指南使用经验评估专家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
清单报告编制指南的建议，第一部分：
《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2	3
A. 任务.....	1 - 6	3
B. 本说明的范围.....	7 - 9	3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行动.....	10	4
D. 做法.....	11 - 12	4

附 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编制指南修订草案， 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5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3/CP.5 号决定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报告指南”)。

2. 缔约方会议决定，应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一指南的修订情况，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项决定，供通过。

3. 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使用这一指南、尤其是使用通用报告格式的报告，其中特别考虑到缔约方在使用指南方面的经验和秘书处在处理通用报告格式方面的经验，由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考虑对报告指南作出可能的修订。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在关于报告指南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考虑是否需要对报告指南作出修改以体现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

4. 缔约方会议在第 34/CP.7 号决议中决定，将报告指南的修订推迟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

5.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欢迎秘书处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波恩就使用报告指南的方法和业务问题召集了一次专家会议。此外，科技咨询机构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专家会议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6. 在专家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建议，由秘书处在其指导下，根据缔约方在使用指南和秘书处在处理通用报告格式方面的经验，以及专家会议的结果(FCCC/SBSTA/2002/2)，编写报告指南的修订草案，以便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报告指南。

B. 本说明的范围

7. 本说明是按照以上第 6 段所指任务编写的，它包含一份报告指南的修订建议，编拟这一建议为的是便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阅读本说明的同时，应参考专家会议的报告(FCCC/SBSTA/2002/2)和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修订建议(FCCC/SBSTA/2002/2/Add.3)。

8. 本报告附件中所载的拟议报告指南修订草案大部分基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报告指南(FCCC/CP/1999/7)。秘书处考虑到了缔约方在使用报告指南方面的经验和秘书处处理通用报告格式和协调技术审评工作方面的经验(见 FCCC/SBSTA/2001/MISC.4、FCCC/SBSTA/2001/MISC.5、FCCC/SBSTA/2001/5 和 Add.1 号文件),以及专家会议与会者的建议(见 FCCC/SBSTA/2002/2)。

9. 报告指南修订草案也包括作为报告指南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修订草案。出于技术原因,通用报告格式表单独编入一份文件,即 FCCC/SBSTA/2002/2/Add.3 号文件。本增编所载的表格构成报告指南草案的附件二。¹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0.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审议本说明中的内容并批准或修改本说明附件中所载的指南修订草案。科技咨询机构还可以将修订指南转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并有可能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予以通过。

D. 做法

11. 本说明中所载的指南修订草案是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拟定的,并得到专家会议联合主席(威廉·科乔·阿杰曼·邦苏先生(加纳)、黛娜·克鲁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牛顿·帕乔尼克先生(巴西)和吉姆·彭曼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协助。此外,与会者中具有清单审评实际经验,在试验阶段曾担任主导审评员的为数不多的专家也接受了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邀请,协助主席详拟指南的修订草案。这些专家是:阿伊泰一洛·阿加翁先生(多哥)、萨米尔·阿穆先生(突尼斯)、卡塔琳娜·马雷奇科娃女士(斯洛伐克)、克劳斯·拉敦斯基先生(奥地利)、艾于敦·罗斯兰先生(挪威)和何塞·比利亚林先生(菲律宾)。

12. 如指南第 19 段和表 1 所指示,缔约方应以符合第 2/CP.3 号决定的方式采用气专委在其《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并按二氧化碳当量报告温室气体的合计排放量和清除量。秘书处提请注意气专委的《第三次评估报告》,这份报告提供了更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¹ 报告指南附件一载有拟议的国家清单报告的结构(见第 19 页)。

附 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 编制指南修订草案，第一部分：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A. 目 的

1.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目的是：
 - (a)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承担的义务，并准备履行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可能承担的未来义务；
 - (b) 便利年度国家清单的审议工作，包括编写技术分析报告与综合文件；和
 - (c) 便利清单信息的核实、技术评估和专家审评工作。

B. 原则和定义

2.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下称清单)应具有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清单的编制应按下文第 8 段所述，采用由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可比方法。

4. 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范围内：

透明度系指，对清单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应作出清楚的解释，以便利清单的用户复验和评估报告的信息。清单的透明度是信息的通报和审议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

一致性系指，一份清单应与其他年份清单的所有内容保持内在一致性。如果对基准年和其后所有年份均采用相同的方法并且采用一致的数据集估算源排放量或汇清除量，则这份清单即具备了一致性。在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的某些情况下，对不同年份使用不同方法的清单，如果已按照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² 以透明方式作了重新计算，可视为具有一致性；

² 以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气专委目前正在研究拟定“土地的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可比性系指，缔约方在清单中报告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在各缔约方之间应是可比较的。为此目的，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方法和格式估算和报告清单。不同的源/汇类别的划定应沿用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订正指南³ 简表和部门表格的划分；

完整性系指，一份清单应包括气专委指南中载列的所有源和汇和所有气体，以及因是各个缔约方所特有而可能未纳入气专委指南中的其他现有相关的源/汇的类别。完整性还指一缔约方对源和汇的全部地理覆盖；⁴ 以及

准确性系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准确性的相对尺度。估计数应当准确，其含义亦即在可判断的前提下估计数应全面保证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实际排放量或清除量，并尽可能减少不确定性。应遵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采用适当的方法，以便提高清单的准确性。

5. 就本指南而言，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的通用术语定义已由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定义作出了规定。

C. 范 围

6. 按照第 11/CP.4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的要求，《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所涉及的范围，包括年度清单和国家清单报告中所载清单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算和报告。

D. 基 准 年

7. 应将 1990 年定为估算和报告清单的基准年。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的规定和第 9/CP.2 和第 11/CP.4 号决定，允许下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采用 1990 年以外的某一年或若干年作为基准年， 安排如下：

保加利亚：	可采用 1988 年
匈牙利：	可采用 1985 至 1987 年的平均数
波兰：	可采用 1988 年
罗马尼亚：	可采用 1989 年
斯洛文尼亚：	可采用 1986 年

³ 以下称“气专委指南”。

⁴ 视缔约方的《公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而定。

E. 方 法

方 法

8. 各缔约方应采用气专委指南，估算和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缔约方在编制这类气体的国家清单时，还应采用由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便改进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9. 根据气专委的指南，缔约方可采用上述指南中列出的不同方法(层级)，对按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决策构架中可产生最准确估计数的方法给予优先考虑。缔约方为更好地反映本国情况而采用的本国方法，应符合气专委指南和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并应保存完好的文件记录。

10. 缔约方可按照自己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方式采用不同层次的源类别划分。对于按照以下第 12 段规定估算的关键源类别，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相应决策框架采用建议的方法。

11. 气专委指南提出了一套预先设定的(缺省)方法，它包括设定的排放系数，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设定的活动数据。由于这些缺省数据、系数和假设并不一定适合具体国家的情况，因此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采用本国的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然而，这些系数和数据的制定方法必须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而且应认为更加准确，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及其所含数据的报告均应透明。如果缔约方因缺少具体国别信息而选用缺省系数或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均应使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所提供的修订后的缺省活动数据或排放系数。

关键源类别的确定

12. 缔约方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规定，采用第一级或第二级分析方法和趋势评估办法，确定其基准年的国家关键源类别及最近提交报告的清单年。

不确定性

13. 缔约方应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规定，至少使用第一级方法对气专委每一排放源类别的不确定性和清单中的全部不确定性作出量化估算。或者在具备上述数据的条件下，缔约方也可以采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第二级方法。

重新计算

14. 一个完整时间序列的清单，包括提出清单报告的基准年和之后各年，应采用同样的方法作出估算，并且应当以一种前后一致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重新计算应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重新计算的唯一目的在于提高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凡收集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方法或方式发生变化时，缔约方应对基准年和之后各年的清单重新作出计算。缔约方应当对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提供的理由，尤其是有关关键源的理由，对是否需要重新计算作出评估。

15. 然而，在有些情况下，过去某些年份，包括基准年在内的活动数据可能已经遗失。遇有这种情况，那些年份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需采用其他方法重新计算。在这类情况下，缔约方应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某一种办法。缔约方应证明时间序列是一致的。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QA/QC)

16. 缔约方应当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制定一项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缔约方应当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其中至少包括执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表 8.1 概要列出的第一级总的清单级程序。还鼓励缔约方对关键源执行第二级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办法。

F. 报 告

1. 一般指导意见

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

17. 《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要求每一缔约方除其他外，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的国家清单。作为一项起码要求，清单应至少包含以下六种温室气体的信息：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碳化物(PFC)、氢氟碳化物(HFC)和六氟化硫(SF₆)。对已由气专委确定其百年全球

升温潜能值(GWP)，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所有其他温室气体，缔约方也应提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报告。缔约方还应提供下列间接温室气体的信息：一氧化碳(CO)、氧化氮(NO_x)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VOC)，以及氟化硫(SO_x)。

18.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按质量单位逐项气体分别提出，源排放量应与汇清除量分别列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等领域关于源和汇的信息在技术上无法区分的情况除外。对于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除非在适用第23段的情况下，否则应以分列方式对这一类中的每一有关化学物质分别提出排放量报告。

19. 此外，按照第2/CP.3号决定，缔约方应在简要清单中按CO₂当量⁵报告温室气体的合计排放量和清除量，报告时使用气专委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100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变化的影响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下称为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这些数值列在本文件后面的表1中。一旦缔约方会议通过全球升温潜能值，将对表1加以修正，列入新的温室气体及其百年全球升温潜能值，或表1所列气体的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20. 按照第2/CP.3号决定，如有数据，缔约方还应报告HFC、PFC和SF₆的实际排放量，按照化学品(如HFC-134_a)和源类别以质量单位和CO₂当量提供分项数据。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为报告实际排放量开发必要的数据来源。有些源类别符合潜在排放的概念，缔约方尚无计算实际排放量的必要数据，对此缔约方应报告分项潜在排放量。为了透明和可加以比较，报告实际排放量的缔约方对于符合潜在排放量概念的排放源也应报告潜在排放量。

21. 大力提倡缔约方报告已算出百年升温潜能值但未经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这类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国家的总量分开报告。应注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参考出处。

22. 根据气专委的指南，国际航空和船用仓载燃料的排放量不应列入国家总量，而应单独报告。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按照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采用并报告对国内排放量和国际排放量加以区别的方法。缔约方还应在其清单中作为两个单独的条目报告国际航空和船用仓载燃料的排放量。

⁵ 应按照类似于气专委指南摘要表7A中同一类别分计方式提供CO₂当量的排放量。

23. 排放量和清除量应按照每种源/汇类别尽可能细分，同时为保护商业机密和军事情报应对最低限度的合计予以考虑。

完整性

24. 凡清单中出现方法或数据差缺之处，应以透明方式对这些差缺加以说明。缔约方应明确指出其清单中未与考虑但气专委指南已列入的源和汇并说明没有列入的理由。此外，缔约方在填写清单所有表格的单元格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缩写字。这样做便于对清单的完整性做出评估。标准缩写字如下：⁶

- (a) “NO” (未发生)，指在一个国家没有发生某一气体或源/汇类别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
- (b) “NE” (未估算)指对温室气体现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做出估算。如果因为源太小而没有报告估计数，也应使用“NE”。如果在一份关于 CO₂、N₂O、CH₄、HFCs、PFCs 和 SF₆ 的排放量或清除量清单中填写“NE”，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完整性表格中说明无法估算排放量的理由；
- (c) “NA” (不适用)，指某一源/汇类别中的活动没有产生特定气体的排放或清除。如果通用报告格式中适用填写“NE”是灰色阴影，则不必填写；
- (d) “IE” (列在别处)，指对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已作出估算，但列在清单中的别处，而未归入预期应填的源/汇类别。在清单中填写“IE”时，缔约方应使用通用报告格式中的完整性表格，指明未列于此处的源/汇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列在清单何处，而且缔约方应当解释从预期应填类别中移去的理由；
- (e) “C” (机密)，指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可能导致机密情报的泄露，以上第 23 段对此作出了规定。

⁶ 缩写字“O”被删除。即便排放量估计数可忽略不计，但只要做出计算，缔约方即应报告或使用缩写字“NE”。如果使用缩写字“NE”，缔约方应在完整性表格中解释没有对该源类别作出估算的理由。

25. 如果缔约方对未列入气专委指南中的国家特有源或汇或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作出估算，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属于哪种源/汇类别或气体，以及在对它们作出估算时采用了哪些方法，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

关键源

26. 缔约方应估算和报告关键源类别在其国家总计、累计排放水平和排放趋势中所占的比例。缔约方应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方法以 CO₂ 当量表示。这一信息应按照第 38 和第 46 段中的说明列入通用报告格式以及国家清单报告。

核实

27. 根据气专委指南以及为了核实目的，缔约方应对其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国家估计数与采用气专委参比做法得出的估计数加以比较，并在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还鼓励缔约方报告其国内对清单的同级审评。

不确定性

28. 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以上第 13 段所指估算的不确定性以及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的假设，其目的在于确定优先顺序，提高今后国家清单的准确性并指导选择方法的决定。如果估算不确定性水平所采用的方法不同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应当对这类方法加以说明。与关键源有关的定量信息应在通用报告格式中加以报告。

重新计算

29. 如果由于方法的改变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获取和使用的方式的改变、或增加自基准年以来就存在但以前未报告的新的源和汇等原因重新计算了以前提交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应报告这种重新计算，报告应涵盖基准年和其后各年，直至作出重新计算的年份为止。

30. 应在国家清单报告和有关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报告经重新计算的数据，并附带解释性资料。重新计算应改进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在这方面，缔约方应报告重新计算的理由。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重新计算做出规定，而缔约方却对估计数未做重新计算，缔约方也应做出解释。应报告重新计算时采用的程序、计算方法的变化、使用的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以及列入的源或汇，并注明发生上述变化的源或汇类别的有关变化。对于关键源，缔约方应按照以下第 38 段的规定将这一信息列入国家清单报告。

31. 缔约方应按照第 46 段的说明和本指南附件二的概要解释，使用相应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报告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中的任何其它变化，不论其幅度如何，并明确说明与以前提交的清单比较作出改变的理由，例如，更正错误、统计或编辑方面的修改或源的重新编排。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32. 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其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并提供已经执行或未来将要执行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方面的信息。

调 整⁷

33. 报告清单时不报告气候变异或电力贸易方式方面的调整。如果缔约方另外对清单数据做出这种调整，它们应以透明方式另行报告，并清楚地说明采用的方法。

34. 调整被视为监测排放和清除趋势以及国家政策和措施效果的重要信息。每年缔约方可选择除了报告未作调整的清单数据外是否做出调整，如果这样做，它们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方法。还鼓励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交流其在调整方面的经验。

⁷ 这里所指的调整涉及气候变异或电力贸易的方式等。它们并非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下的调整。

2. 国家清单报告

35. 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国家清单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国家清单的详细、完整的信息。国家清单报告应保证具有透明度并载有充分详细的信息以便能够对清单做出审评。这种信息应包含从基准年⁸至最近的清单年的资料和对以往提交的清单做出的任何更改。如果以往提交的清单没有变化，国家清单报告则应指明其最初报告的数据没有变化的那份清单。

36. 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通过秘书处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完整的国家清单报告，可采用印刷方式或电子方式，报告应每年更新以反映变化的情况。

37. 缔约方应出版国家清单报告并可通过在国家网站上刊载国家清单报告履行这一义务。如将国家清单报告张贴在国家网站上，则应在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中列出其所在位置的网址。

38. 国家清单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照以上第 35 段和以下第 42 段提交的年度清单信息；
- (b) 说明每一部门采用的具体方法和假设，其中包括指明采用方法的复杂程度(气专委规定的两级)和说明缔约方适用的任何国家方法以及预测未来改进方法方面的信息；
- (c) 与方法、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及其筛选理由有关的参考资料或信息来源。对于关键源，如果未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恰当的决策构架所建议的方法，则应作出解释。此外，如对于关键源采用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不一致的排放系数或活动数据，也应说明理由；
- (d) 排放量和清除量估算所依赖的假设和常规做法方面的信息；
- (e) 说明第 26 段中所指的国家关键源，⁹ 其中包括：
 - (一)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中的关键源表位置的说明；

⁸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及第 9/CP.2 号和第 11/CP.4 号决定的规定，允许某些经济转型国家如以上第 7 段所提到的那样，采用 1990 年以外的年份作为基准年。

⁹ 秘书处还将基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表 7.1 对所有缔约方做出一种标准的关键源判定。如果它与缔约方编制清单的方法相符合，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

- (二) 关于适用的源类别分计程度及其理由方面的信息；
- (三) 为查明关键的排放源而采用的方法方面的其他信息；
- (f) 关于对排放量可能存在双复计算或漏算问题，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的相应部门一节加以说明：
 - (一) 原料是否已计入清单，如果已计入，它们在能源或工业加工部门是如何计入的；
 - (二) 对农业土壤中的 CO₂ 是否做了估算，如果做了估算，是否是在农业部门(4.D 类——农业土壤)或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5.D 类——土壤中的 CO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
- (g) 鼓励缔约方提供背景数据和说明估算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排放量/汇的方法以提高透明度；¹⁰
- (h) 以上第 28 段要求的关于不确定性的资料；
- (i) 以上第 29 至第 31 段要求的关于对以往提交的清单数据加以重新计算的信息；
- (j) 国家清单报告应包括以上第 32 段要求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面的信息，其中说明关于单个源类别、尤其是关键源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活动和内部掌握的完整清单，以及在具备的情况下，由外部做出的审评。输入数据的质量、方法、处理和存档方面的关键调查结果和它们是如何处理的应予以说明；
- (k) 单列一节清楚地列明不同于往年的变化，其中包括方法、信息来源和假设方面的变化，以及针对审评工作的变化；
- (l) 说明编写清单的体制安排。

39. 如果上述(a)至(k)分段要求的信息已详细列入通用报告格式中，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指明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何处提供了这一信息。

40. 应按照本指南附件一所列的内容概要报告国家清单报告，确保以上第 38 段要求的信息全部列入。

¹⁰ 在气专委完成关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拟订工作后，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审议这个问题，并酌情在本指南今后的修订中扩充这一分段。

3. 通用报告格式

41. 通用报告格式的设计目的在于保缔约方以一种标准化的格式报告量化数据并便于在缔约方之间比较清单数据和趋势。主要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而不是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对非量性信息做出解释。通用报告格式应具体标明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相应章节可相互参照之处。

42. 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指南附件二中所载的通用报告格式要求提交的信息。¹¹ 应按照第 6 段逐年提交这一信息直至提交前的前一年。信息应以电子方式和硬拷贝方式正式提交。通用报告格式是以上第二节所述国家清单报告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43. 以通用报告格式提供信息，主要目的是便于在缔约方之间对活动数据和合计排放系数作相互参照，以提高清单的可比性和透明度，也是为了易于发现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错误，误解和遗漏。

44. 通用报告格式是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标准化格式。这一格式的电子版将由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并且也存放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见 FCCC/SBSTA/2002/2/Add.3)。采用通用报告格式，可改进对电子提交内容的管理，便于对清单信息的处理和编制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

45. 通用报告格式采用气专委部门分类表按源/汇类别分列的办法。通用报告格式提供了关于方法、合计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的最低限度信息以及部门分类表估计数所依据的有关假设。

46. 通用报告格式由以下部分组成：

(a) 简表、部门表和趋势表；

¹¹ 未将报告指南附件二列入本指南修正草案的说明。通用报告格式的表格载于 FCCC/SBSTA/2002/2/Add.3 号文件中。一旦缔约方会议通过指南，指南和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将载入同一份文件。

- (b) 供报告合计排放系数¹² 和活动数据所用的部门背景数据表，其中包括：
 - (一) 气专委工作单 1-1，其中载有采用气专委参比办法对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的估计数，还载有一份表格，用以对采用这一参比办法得出的估计数与国家估计数加以比较，并对任何明显的差别作出解释；¹³ 以及
 - (二) 报告原料、国际仓载燃料和多边作业的表格；
- (c) 主要报告关键源、不确定性、重新计算结果和清单完整性的表格。

47. 对通用报告格式应按照本指南附件二中所列的表格加以报告，确保列入以上第 46 段中所有要求的全部信息。¹⁴ 在填写上述表格时缔约方应：

- (a) 就最近清单年份和对任何部门有任何更改的年份提供完整的通用报告格式。对于没有更改的年份，无须重新提交完整的通用报告格式，但在提交清单时应提到最初报告的数据没有变化；
- (b) 仅在一次提交中提供包含完整时间序列的清单年通用报告格式趋势表，即在上一清单年的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
- (c) 如果信息适用于所有年份，应只在一次提交中提供完整性和不确定性表格。如果上述表格中的信息与每一报告年不同，则必须在每一年的通用报告格式中或者提供表格，或者提供关于具体变化的信息；
- (d) 使用部门背景数据表格下端的文件资料框提供由国家清单报告做出详细解释之处的参考出处或由这些框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信息。

48. 缔约方应在补充资料框中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凡由于缔约方采用的方法等级而使所要求的信息显得不适用时，应使用缩写字“NA”填写相应的单元格。

¹² 部门背景数据表格的设计，为的是对合计的(隐含的)排放系数作出计算。它们是缔约方排放量估计数和合计活动数据之间自上而下的比率。隐含的排放系数完全是为了用于比较数据。它们并不一定是在最初排放量估计数中实际使用的排放系数，除非是一种基于计算隐含的排放系数所用相同合计活动数据的简单乘法运算。

¹³ 详细解释应列入国家清单报告。

¹⁴ 未将报告指南附件二列入本指南修订草案说明。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载于 FCCC/SBSTA/2002/2/Add.3 号文件中。一旦缔约方会议通过指南,指南和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将会载入同一份文件。

遇有这种情况，缔约方应在文件资料框中注明可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找到对应内容的相关章节之处。

49. 缔约方应在清单的所有表格中使用以上第 24 段中规定的缩写字，填写未估算排放量的单元格。缩写字的使用应仅限于本应填入但并未实际填入数据的单元格。以这种方式使用缩写字便于对清单的完整性做出评估。关于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不要求量化信息之处使用缩写字的情况，对于如何在每一张表中使用缩写字做出了具体的指导。

50. 不应改动表格中的顺序及栏、行或单元格中的说明，因为这会使汇编数据复杂化。应酌情在“其他”一栏中提供对现有分列的源和汇类别做出的任何补充。

G. 存 档

51. 缔约方应收集并保存每一年的所有相关的清单信息，其中包括所有分列的排放系数、活动数据及说明这些系数和数据是如何算出的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可能会有的专家判断，以及如何加以合计并在清单中报告的方式。这种信息可使专家审评小组能够重新推导出清单。应从基准年开始对清单信息加以存档，并应包括重新计算所采用的相应数据。“文件线索”应使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能够追溯到最初的分列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这种信息还有助于秘书处在编制年度清单汇编或对方法问题做评估时及时对清单数据做出澄清。鼓励缔约方由一单一的国家清单设施收集和搜集信息，或至少将设施数目减少到最低程度。

H. 定期更新指南

52. 如果未来缔约方会议就按照《公约》报告清单一事作出有关决定，这些决定即应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气候公约》的清单报告指南，并据此对清单作出更新。

I. 语 文

53. 国家清单报告应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另外还鼓励附件一缔约方视情况提交国家清单报告的英文译本。

表 1. 1995 年气专委根据 100 年时间范围内
温室气体效应计算的全球升温潜能值¹⁵

温室气体	化学分子式	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
二氧化碳	CO ₂	1
甲烷	CH ₄	21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310
氢氟碳化合物 (HFCs)		
HFC-23	CHF ₃	11,700
HFC-32	CH ₂ F ₂	650
HFC-41	CH ₃ F	150
HFC-43-10mee	C ₅ H ₂ F ₁₀	1,300
HFC-125	C ₂ HF ₅	2,800
HFC-134	C ₂ H ₂ F ₄ (CHF ₂ CHF ₂)	1,000
HFC-134a	C ₂ H ₂ F ₂ (CH ₂ FCF ₃)	1,300
HFC-152a	C ₂ H ₄ F ₂ (CH ₃ CHF ₂)	140
HFC-143	C ₂ H ₃ F ₃ (CHF ₂ CH ₂ F)	300
HFC-143a	C ₂ H ₃ F ₃ (CF ₃ CH ₃)	3,800
HFC-227ea	C ₃ HF ₇	2,900
HFC-236fa	C ₃ H ₂ F ₆	6,300
HFC-245ca	C ₃ H ₃ F ₅	560
全氟化碳		
全氟化甲烷	CF ₄	6,500
全氟乙烷	C ₂ F ₆	9,200
全氟丙烷	C ₃ F ₈	7,000
全氟丁烷	C ₄ F ₁₀	7,000
全氟环丁烷	c-C ₄ F ₈	8,700
全氟戊烷	C ₅ F ₁₂	7,500
全氟己烷	C ₆ F ₁₄	7,400
六氟化硫	SF ₆	23,900

¹⁵ 按照气专委第二份评估报告的规定。

附件一

国家清单报告的拟议结构

内容提要

概览，其中包括排放趋势的概要信息

第一章：导言

- 关于编制清单的体制安排的说明
- 关于编制清单的程序(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储存)的简要介绍
- 关于使用方法的简要概括介绍(其中包括关于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信息)
- 关于质量保证/质量管理方面的信息，相关之处包括机密问题的核实和处理
- 总的不确定性评估，其中包括清单总计数整体不确定性的数据
- 关于完整性的总体评估

第二章：温室气体排放量趋势

- 按源的排放趋势和综合分析
- 按气体的排放趋势和综合分析
- 换算成 CO₂ 当量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排放趋势和综合分析
- 间接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硫的排放趋势

第三章：关键源

- 关于用以查明关键源所使用方法的说明
-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中的关键源表格的参照说明
- 分计层次方面的情况

第四章：重新计算

- 对排放水平的影响
- 对排放趋势的影响
- 重新计算的理由

第五章：部门分析

对于气专委的每一源类别(即在通用报告格式简表 1.A 一级, 或对气专委方法作了说明的一级, 或缔约方对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估算的一级)应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方法问题(方法/活动数据/排放系数、假设、参数及排放量和清除量估算计数所据常规方法的选择——选用它们的理由, 任何具体的方法问题——提及恰当的文件和参考出处)
- 不确定性
- 针对源的核实(视情况)
- 针对源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视情况)
- 针对源的重新计算(包括时间序列方面的一致性), (视情况)

如果对某些/若干源类别采用了相同的方法、活动数据和/或排放系数, 缔约方可以合计方式报告以上要求的部分信息, 以避免重复。

对于关键源类别, 信息应当详细以便对清单作透彻的审评。

应按照气专委的以下部门分类报告信息:

5.1 能源

5.1.1 燃料燃烧, 包括下列方面的详细情况:

- 与 CO₂ 参比方法的比较
- 仓载燃料
- 原料
- 军用或国情特定的任何其他问题

5.1.2 散逸性排放

5.2 工业加工

5.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5.4 农业

5.5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5.6 废弃物

5.7 其他(视情况而定)

另外，按照本拟议结构附录的具体规定，在试验期内曾列入补充信息框和文件资料框的信息应纳入国家清单报告并加以扩充。

第六章：改 进

- 针对以前审评所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 今后对清单的改进(例如方法、活动数据、排放系数等)

参考书目

附 件

附件 1 国家能源核算表

附件 2 作为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材料一部分的补充信息(视情况)

附件 3 关于方法的详细说明(视情况)

附件： (任何其他有关的信息——可不填)

附 录

列入国家清单报告相应章节的 关于部门报告的额外要求¹

能 源

散逸性燃料的排放：

煤矿：

- 开采中的地下煤矿数量
- 有排水(回收)系统的煤矿数量

石油和天然气：

- 管道长度
- 油井的数量
- 气井的数量
- 天然气生产量^(a)
- 石油生产量^(a)
- 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a) 在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中，生产量是总产量的一种量度，例如石油的每日桶数或天然气的年立方米数。具体说明报告值的单位。须考虑这些值应与通用报告格式表 1.B.2 生产一栏下所报告的活动数据相一致。

工业加工

金属生产：

- 可提供比通用报告格式表 2(I).A-G 的要求更具体的信息，例如原钢和再生钢生产的数据。

¹ 这份清单中所列的大部分要求属于以前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补充信息框中报告的内容。由于这一信息并非直接用于排放量的估算，专家会议的与会者们建议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上述信息。这份清单中所列出的部分要求以前并未包含在通用报告格式中；这些要求的产生源于专家会议和缔约方做出的评论。

卤化碳和 SF₆ 的潜在排放量:

- 通用报告格式表 2(II)s2 中报告“生产”系指新的化学品的生产。再生物质可列入该表，但应保障避免对排放量作双重计算。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做有关解释。

金属生产/卤化碳和 SF₆ 生产中的 PFC_s 和 SF₆:

- 所用活动数据类型将在通用报告格式表 2(II).C-E(“说明”栏)中具体写明。凡采用 1b 级(用于 2.C 金属生产)、2 级(2.E 卤化碳和 SF₆ 的生产)和本国所定具体方法时，应具体说明使用的任何其他有关的活动数据。

卤化碳和 SF₆ 的消耗:

-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表 2(II).F (“停止使用时产品中的残留液量”)中报告的活动数据，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回收化学品数量(回收率)和排放量估算中所使用的其他有关的信息；
- 通用报告格式表 2(II).F 中应填报的是，在采用“自下而上办法”(基于设备总量和这类设备估算的排放率)的情况下，用于计算卤化碳和 SF₆ 消耗过程实际排放量的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某些缔约方可能采用与以上不同的“自上而下办法”(基于设备和/或气体的年销售量)估算其实际排放量。这些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所用的活动数据并提供任何其他有关的信息。这些国家应当提供的数据包括(1) 填充新产品所使用的液量；(2) 现有产品保养所用的液量；(3) 填充退役产品最初使用的液量(退役产品铭牌标定总容量)；(4) 产品寿命和 (5) 如果以用于计算填充退役产品原使用的液量，产品销售的增长率。或者，缔约方可选用提供同等信息的其他格式。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 气专委指南并未提供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所产生的 N_2O 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如果在同样报告格式中报告此种数据，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作出这类估算的补充信息(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

农 业

跨部门:

-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按牲畜种类和按地区分列的牲畜存栏数详细数据。应使用这套前后一致的牲畜存栏数统计数据估算肠内发酵产生的 CH_4 、粪肥管理产生的 CH_4 和 N_2O 、由土壤直接排出的 N_2O 和与粪肥生产相关的 N_2O 的排放量，以及将畜粪用作燃料产生的排放量和废弃物部门报告的污水有关的排放量。

肠内发酵:

- 分计的牲畜存栏数数据(例如按照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建议的分类办法);
- 采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有关参数。

粪肥管理:

- 补充信息表所要求的信息可能无法直接用于为甲烷校正值计算所开发的具有国别针对性的方法。如果无法在补充信息框内提供有关的数据，应在国家信息报告中说明校正值是如何得出的;
- 牲畜存栏数的分计(按照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建议的分类办法)。
- 与采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有关的参数。

水稻种植:

- 如果按一国多个地区和/或按生长季节分计,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分计和有关数据的补充信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按土壤类型和水稻种植品种的活动数据和衡量系数。

农业土壤:

- 气专委指南并未提供计算农业土壤中 CH₄ 的排放量或 CH₄ 和 N₂O 清除量的方法。如果报告这类数据,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作这类估算的补充信息(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
- 对于选择在 4.D 类下说明农业土壤中的 CO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缔约方,在国家清单报告的农业部门农业土壤一项中应报告关于农业土壤 CO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的背景信息(活动数据,排放系数);
- 除了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表 4.D 补充信息框中要求的数据外,还应在 FracGRAZ(放牧)一栏中按照牲畜种类提供分计值和 FracBURN(燃烧部分)一栏中按照作物类型提供分计值。

稀树草原的限定烧荒和农业残余物的田间焚烧:

- 气专委指南并未提供稀树草原烧荒或农业残余物田间焚烧所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如果报告此种数据,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做这类估算的补充信息(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

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废弃物焚烧:

- 如果未列入通用报告格式的补充信息框内,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用以计算的所有有关资料。
- 土地埋埋所用废弃物的构成(%)应分为:

- 纸和纸板、食物垃圾和庭院垃圾、塑料、玻璃、纺织品、其它
(按照惰性或有机废弃物分别具体说明)
- 废弃物的回收部分
- 废弃物的焚烧部分
- 可回收 CH₄ 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数目

废水处理:

- 关于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 6.B 中报告的废水处理产生的 N₂O 数据，采用其它方法估算人类排泄物或废水处理产生的 N₂O 排放量的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使用的方法、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相应信息。

附件二¹

通用报告格式表

见 FCCC/SBSTA/2002/2/Add.3 号文件

-- -- -- -- --

¹ 如本说明导言第 9 段所述，拟议修改的报告指南有两个附件：附件一题为“国家清单报告的拟议结构”和附件二“通用报告格式表”。一旦指南获得附属科技机构的同意，指南的正文和附件将合并为一份文件发表。